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查阅了总工程师及副总经理候选人的个人资料并广泛征求意见，发表如下意见：

1、总工程师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一致认为李贵闪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总工程师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一致同意李贵闪先生任公司总工程师。

2、副总经理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一致认为张兰军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一致同意张兰军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屹' (Liu Y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6年4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